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9,349,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7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9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4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4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06,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1%；反对2,77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6%；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50%；反对2,772,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42%；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5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4%；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4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00%；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804%；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5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4%；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4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00%；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804%；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60,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0%；反对2,710,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9%；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5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98%；反对2,710,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80%；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2%。

表决结果：本提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49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8%；反对2,70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4%；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1,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80%；反对2,708,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862%；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8%。

表决结果：本提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367,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6%；反对2,87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弃权1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58,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36%；反对2,87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23%；弃权1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1%。

表决结果：本提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黄曼行女士、迟梁先生、蒋晨明先生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曼行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因此，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蒋建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简历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2年9月起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志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任职期限，杨志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志威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任职期限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志威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杨志威先生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杨志威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杨志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杨志威先生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惠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惠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惠光先生简历

李惠光先生，66岁，特许资讯科技专业人士及特许工程师。李先生现任北京市政协委员、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区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理事会委员、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李先生拥有超过40年的商业及科技管理经验，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香港赛马会资讯科技事务执行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成员、集团资讯总监及旗下两项策略科技发展业务（名气佳网上业务有限公司及名气通电讯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等。李先生现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取得运筹学和工业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李惠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6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惠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中所任职务与承担的责任，建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惠光先生年度税前薪酬为港币35万元/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批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2023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与《国务院决定》统称“新规”），该等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于新规生效之日，《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同日废止。根据新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关于类别股东的规定将不再适用。鉴于上述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正式实施。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根据上述制度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修订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同时相应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并废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上述适用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2）删除类别股东相关条款；（3）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条款；（4）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

公司拟同步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涉及类别股东权益，该等条款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以及取消监事会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本次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每笔“被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矿国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090519382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矿石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47	68,712
	负债总额	31,720	54,450
	资产净额	15,327	14,262
	营业收入	28,623	1,413
	净利润	1,065	-72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海矿国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琼字2025年HKGM贸金01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2%。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29,56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元/股-11.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至人民币14.2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5月14日、9月18日及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064、111、12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9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928,8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9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29,5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孙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在承包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无法按时竣工或验收等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确定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杰商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朔杰商贸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13号宿舍楼二101

法定代表人：黄亮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5570Q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

信用状况：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注册资本：229,237.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1376434 48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压力管道、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及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业管理；职工餐饮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23年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金额为2,465.6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14%；2024年发生的类似交易金额